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职〔2019〕31号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启动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建设计划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制定了《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建设计划》（附件1），现印发给你们。请有关院校按照建设计划提出的申报程序和要求，严格掌握申报范围，坚持申报条件，围绕申报内容，精心组织申报材料，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请于2019年9月29日将《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2）书面材料一式三份，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一套报省教育厅职教处608室，申报表电子版

同时发送至 jsgaozhi@126.com。联系人：徐庆，联系电话：
025-83335159。

- 附件：1.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建设计划
2.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建设项目申报表
3.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建设项目遴选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集成平台 建设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根据《江苏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卓越计划》提出的“打造 30 个左右江苏省高职产教融合集成化实践平台”要求，现制定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建设计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支撑中国特色高水平学校和骨干专业（群）建设为目标，在 2016 年实施的“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改造、集成创新，重点支持建设 30 个左右的产教深度融合、功能有机集成，设施设备先进、资源集聚集优、团队结构优化、管理集约高效的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建设改革经验和模式，支撑江苏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服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目标

聚焦区域重点行业或产业（链）领域，整合本校相关专业的设施设备与教学资源，按照专业群间共享、专业群内共享、专业核心能力和公共基础通用能力四个方面整体设计实践平台教学体系。结合国家“双高计划”创建等项目实施，打造具有全国领先优势、在国际同领域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高水平专业群，建立健全多方协同的专业群可持续发展支撑服务体系。

（二）打造复合型人才培养高地

在实践平台创设不同复杂程度、不同技术技能要求的多种岗位，以满足学生循环学习、阶梯起步、螺旋上升的实习实训要求。强化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培养。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模式，着力培养产业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完善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应的实训教学体系，积极参加“1+X”证书制度试点。

（三）组建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要求，以产教融合集成平台为纽带，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产业导师，组建高水平、结构化的教师团队。引进或培育一批行业有权威专业群建设带头人，着力培养一批能够改进企业产品工艺、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的骨干教师，合力培育一批具有绝技绝艺的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健全教学创新团队管理制度，落实团队工作责

任制，围绕生产性项目，不断优化团队人员配备结构。

（四）建设标准化实践案例和课程资源

参照行业国际标准，联合行业龙头企业，以企业典型工作任务、工作过程或真实生产任务为依据，按照模块化课程的定位、目标、工作情境、考核方式、媒体资源等五大核心要素，系统开发标准化实践案例资源，配套编制对接产业、岗位和工作标准的实践操作手册。重点结合“1+X”证书制度要求，建立高水平专业群教学标准与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对接、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融通的结构化课程体系，开发相应的信息化资源。

（五）打造产学研用技术创新高地

依托平台，支持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技术专家双向流动，推动学校教师与行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组建高水平科技研发团队，联合开展企业关键技术研发，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促进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依托平台立项开展省级以上课题研究，形成一批高水平科研成果和技术专利；“四技”到账经费达到一定额度，每年均有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每年均孵化一批大学生实践创新创业项目。

（六）打造区域共享社会培训高地

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领域，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积极主动开展职工继续教育，拓展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

重点服务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的再培训，提升创业与再就业能力。选择若干具代表性的专业（类），开展“学分银行”试点，建立社会培训学分档案，实现学历教育与非学历培训的实践教学服务能力大体相当，每年向企业或社会提供 1/3 左右的工位作为培训资源。

（七）创新集成平台建设运行机制

以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建设为契机，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深化政行校企合作办学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有机衔接，建立健全产教对接机制。积极与行业联合、与企业联盟、与政府联手、与园区联结，注重发挥骨干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共建、共管、共用、共享”的原则，探索发展股份制等多元投资模式，在集成平台中吸引企业联合建设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中心。允许利益相关方以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平台建设与管理，建立“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集成化展示”的全新平台运行机制。

（八）提升国际合作与交流能力¹

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江苏企业“走出去”，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双语课程资源，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品牌。

¹（一）至（七）项任务为必选任务，（八）项任务为可选任务。

开发提升国际化培养、培训的条件和环境，构建应用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推动院校和“走出去”企业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开展国际职业教育服务，承接“走出去”中资企业海外员工教育培训，鼓励开发双语综合实践项目或培训包。建设一批鲁班工坊，为“走出去”企业在境内外开展各类培训。

三、组织实施

（一）申报要求

全省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如有符合条件的专业群为依托，均可申报省产教融合集成平台，每校限报 1 个。鼓励将建设和使用状况良好的省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进一步升级为省产教融合集成平台。

（二）评审立项与经费支持

省教育厅、财政厅采取一次评审立项，分三年启动建设的方式，立项 30 个左右的省产教融合集成平台项目。项目评审严格按照标准条件、坚持公平竞争、规范工作程序、专家评审推荐、行政决定立项、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由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共同组织实施。遴选指标体系附后。

省产教融合集成平台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自 2022 年开始分批组织验收。立项的省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建设资金总投入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个，其中：合作企业投入不少于三分之一，鼓励地方政府、举

办方、行业企业、高职院校积极参与，多元投入。省财政将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省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建设，并根据建设给予奖补。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共建单位要不断完善产教融合集成平台的发展机制，强化政策支持，明确建设目标、具体措施、建设进度与保障措施，共同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充分发挥平台效益。

2. 加强过程监管。项目共建单位要坚持科学公正、规范管理、严格程序，共同做好“建设计划”的实施与过程管理工作。项目各共建单位要签订共建协议，明确各方责权利，特别是设备与经费投入方式、使用和管理办法等。要及时掌握建设状况，定期上报资金投入、设备更新、平台使用等方面的信息。各平台要加强交流学习，不断提高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导向性和实效性。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项目执行的审计，努力将“建设计划”打造成精品计划、高效计划和廉洁计划。

3. 加强绩效考核。省教育厅、财政厅将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开展项目期末验收。对建设成效显著、运行机制完善、绩效特别突出的项目给予一定奖励；对建设措施不力、成效较差的，减小支持力度或不再作为重点支持项目；对立项条件基础丧失的，及时调整或中止。

附件 2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集成平台 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学校__

共建单位

平台名称

依托专业群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财政厅

制

2019 年 9 月

填写要求

- 一、申报学校须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封面加盖学校公章。
- 二、申报表中有关资金的数据口径按自然年度统计。
- 三、申报表中，各项成果性指标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近三年”指 2016、2017、2018 年。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学校名称）对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表》及相应佐证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申报学校基本情况

基 本 信 息	学校名称					
	建校时间			院校性质	□公办□民办	
	举办单位 类型	□省级政府□地市级政府 □行业□企业□其他		学校网址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人 代表 信息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信箱		
	联系人 信息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信箱		
基 本 状 态	学校占地面积（m²）			校舍总建筑面积（m²）		
	生均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m²/生）			生均实验室、实习场所面积（m²/生）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学校设置专业数（个）			学校招生专业数（人）		
	近三年学校年均报到率（%）			近三年学校年均就业率（年终）（%）		
	学校教职工总数（人）			校内专任教师数（人）		
	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			2017-2018 学年兼职教师总数（人）		
	2017-2018 学年兼职教师授课课时数（学时）			2017-2018 学年兼职教师授课课时数占专业课时总数的比例（%）		
	全日制普通高职学历教育在校生数（人）			其中：普通高中起点在校生数（人）		
	其中：中职起点在校生数（人）			其中：五年制高职后两年在校生数（人）		
	其中：国（境）外留学生数（人）			其中：其他在校生数（人）		
	折合在校生数（人）			近三年年均非学历培训规模（人日）		
	近三年合作企业订单培养学生总数（人）			近三年合作企业支持学校兼职教师年均数（人）		
	近三年合作企业与学校共同开发课程数（门）			近三年合作企业与学校共同开发教材数（种）		
	近三年合作企业接受顶岗实习学生年均数（人）			近三年合作企业接受应届毕业生就业年均数（人）		
	近三年合作企业接受应届毕业生就业数占应届毕业生的年均比例（%）			近三年合作企业对学校捐赠设备总值（万元）		
	近三年合作企业对学校捐赠设备总值（万元）			近三年技术服务到款额（万元）		
	近三年专任教师赴企业学习实践年均数（人）			近三年为合作企业培训员工年均数（人日）		

办学经费	项 目 年 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总收入（万元）					
	其中	学费总收入（万元）				
		财政经常性 补助收入(万 元)	总额(万元)			
		中央地方财 政专项投入 (万元)	总额(万元)			
		社会捐赠金额（万元）				
		其他收入总额（万元）				
	总支出（万元）					
	其中	基础设施建设（万元）				
		设备采购（万元）				
		日常教学（万元/生）				
		教学改革及研究（万元）				
		师资建设（万元）				
		图书购置费（万元）				
贷款余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专业建设情况	类别	年份	项目名称	授予部门	获批文件 文号	是否与申报 平台相关
	国家示范性（骨干） 高职院校重点建设 专业					
	国家级职业教育专 业教学资源库					
	省示范性高职院校 重点建设专业					
	省高校品牌专业					
	省高水平骨干专业					
	省高职实训基地					
	省产教深度融合实 训平台				——	——
				——	——	

二、申报平台基本情况

产教融合集成平台 名称							
服务产业							
依托专业群							
专业群 包含专 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设置时间 (年月)	在校生数 (人)	近三年平均 报到率 (%)	近三年平均就业率 (年终) (%)
	1						
	2						
	3						
							
平台 建设 团 队	平台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手机		职业技能证书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QQ		
	代表性成就	(200 字以内)					
	团队结构						
专任教师	总数 (人)						
	高级职称教师数 (人)						
	中级职称教师数 (人)						
	初级职称教师数 (人)						
	具有行业企业经历的教师 (人)						
	双师素质比例教师数 (人)						
兼职教师数 (人)							

三、平台共建单位情况

共建单位的基本情况；与学校的校企合作基础。（如有多个共建单位，请分述）

四、平台建设方案

1.平台建设基础

（平台的优势特色）

2.建设目标

(平台建设的总体目标与思路)

3.重点任务与举措

（围绕《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建设计划》中“二、重点任务”的内容，简述重点任务与举措）

4.预期成效

(项目建设预期成效及标志性成果)

5.建设进度

序号	建设任务		年度目标		
			年	年	年
1		1.			
		2.			
		...			
2		1.			
		2.			
		...			
3		1.			
		2.			
		...			
4		1.			
		2.			
.....		1.			
		2.			
		...			

6.经费预算

建设任务		建设经费来源及预算											
		省财政专项		举办方		地方政府		行业		企业		自筹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计													
	1.												
	2.												
	3												
	...												
	小计												
	1.												
	2.												
	3.												
	...												
	小计												
	1.												
	2.												
	3												
	...												
	1												
	2												
	3												
	小计												
	1.												
	2												
	3												
	...												
	小计												

附件 3

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建设项目 遴选办法

一、遴选原则

1. 坚持江苏特色。主动服务江苏经济迈向新高端，对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探索构建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的良性互动模式，加快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作贡献。

2. 坚持扶优扶强。集中资源和力量实现关键突破，重点支持建设一批专业特色鲜明、在国内同类院校领先的产教融合集成化平台项目，支撑高水平学校和骨干专业（群）建设，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建设改革经验和模式。

3. 坚持集成建设。健全政行校企协同育人的体制机制，整合政行校企在政策、信息、人员、资金、设施设备和管理的共享资源，集成专业群和所映射岗位群（产业链）的共性技术，提升平台服务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国际交流等综合能力。

4. 坚持多元主体。发挥企业产教融合重要主体作用，加强与地方政府、行业领先企业合作共建，引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集成化实践平台建设，建设命运共同体，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

5. **坚持育训结合。**积极承担“1+X”证书制度试点任务，参与和推进江苏省“国家资历框架”建设，推动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服务区域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技术研发与推广、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

二、服务产业

1. 服务创新发展主干产业需要，建设与智能制造、现代服务、现代农业等产业相适应的产教融合集成平台。

2. 服务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与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纺织服装、集成电路、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核心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型显示等 13 个产业集群相关的产教融合集成平台。

3. 服务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和历史经典产业，建设与冶金材料、传统酿造、特色饮食、时尚纺织、工艺美术等产业相关的产教融合集成平台。

4. 服务“健康江苏”建设，建设与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相关的产教融合集成平台。

遴选指标体系附后。

遴选指标体系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依据
1.平台建设基础（30分）	1.1 师资队伍质量（10分）	1.有整体优秀的教学创新团队，专业、职称、年龄、学历等结构合理； 2.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有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企业专业带头人，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 3.专任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专业技术研究，有主持省级及以上研究项目，并取得显性成果。
	1.2 实训教学基地（10分）	1.有教学功能比较齐全、能满足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内各专业教学需要的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2.校内实践教学基地设施先进、管理规范，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相配套，且有较强的社会服务能力； 3.有若干个深度合作的校外实训基地，能充分支持学生顶岗实习需求。
	1.3 产学研合作情况（5分）	1.与行业企业深入合作开展科技研发应用，科研项目、专利数量多； 2.校企共同设计科学规范的课程体系，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1.4 标志性办学成果（5分）	1.专任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专业技术研究，有主持省级及以上研究项目，并取得显性成果； 2.人才培养成果显著，学生在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奖项； 3.创新创业工作成效突出，学生广泛参与各种创新创业活动，在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
2.平台构建优势（15分）	2.1 必要性（5分）	1.平台构建思路清晰，符合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充分体现专业优势； 2.平台定位准确，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
	2.2 合理性（5分）	1.专业组合逻辑清晰，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高； 2.核心专业对相关专业有引领辐射作用，能带动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内其它专业发展； 3.相关专业与核心专业优势互补，能促进专业间的合作与共享，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增强服务社会能力
	2.3 竞争性（5分）	1.核心专业具有明显的行业优势或区域优势，与地方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密切相关； 2.核心专业近5年获得有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荣誉、奖励或立项； 3.核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有特色，与行业领先企业有长期合作，企业参与度高。
3.建设措施（35分）	3.1 建设目标（5分）	1.建设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平台建设有特色，能发挥示范效应、辐射效应；

		2.内容设计科学、合理，内容明细可测且措施具体。
	3.2 建设体制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5分）	1.创新平台建设体制，打破不同专业之间封闭、分散、低效的格局，构建资源共享平台； 2.制订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体现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
	3.3 课程体系建设（5分）	1.结合“1+X”证书制度要求，建立高水平专业群教学标准与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对接、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融通的结构化课程体系； 2. 积极应用信息技术，探索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教学教学模式，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3. 围绕特定的服务域与职业岗位群，以职业能力培养为重点，系统开发标准化实践案例资源和实践操作手册。 4.重视特色教材的开发工作，形成群内各专业相互渗透、共享开放的教材体系
	3.4 师资队伍建设（5分）	1.能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优化师资结构，发挥不同专业背景和工作团队建设经历教师的优势； 2.教学团队管理制度规范，重视专业带头人培养与骨干教师、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团队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教师达到 40%以上； 3.定期安排青年教师赴合作企业实践锻炼，提升教师教学创新与技术创新能力。
	3.5 社会培训（5分）	1.有计划的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满足区域经济对人才的需求； 2.对接省级“学分银行”，实现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有机结合。
	3.6 国际合作与交流（5分）	1.能主动服务国家和省政府的国际化战略，配合合作企业“走出去”； 2.每个平台开发 5 个以上双语综合实践项目或培训包，平台年均开展各类国际培训达到 200 人次以上。
	3.7 建设保障（5分）	1.组织管理科学合理，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2.进度安排合理，各阶段任务明确、具体； 3.经费使用规范，学校有 1：1 或以上的配套； 4.有相关政策，能有效调动教师积极投身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建设
4.平台建设预期成效（20分）	4.1 体制机制创新（5分）	1.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建设改革经验和模式，满足江苏省产业体系发展需要。 2.群相关专业科研与社会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4.2 产学研用成果（5分）	1.校企合作，构建高水平研发团队，产学研用成果突出； 2.年均立项开展省级以上课题 10 项，高水平科研成果 50 项，申报专利 100 项；年均“四技”到账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元，年均成果转化不低于 15 项，年均孵化大学生实践创新创业项目 50 项。
	4.3 人才培养质量（5分）	1. 产教融合集成平台生源质量好，保持一定办学规模，学生岗位适应性、职业迁移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明显增强； 2.就业率、对口率稳定提高，学生就业满意度显著提高； 3.取得一批教学改革成果，形成符合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建设规律的

		体制机制。
	4.4 服务能力（5分）	1.社会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形成为大量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进行再培训的长效机制； 2.构建技术教育创新国际合作网络，国际化合作与交流能力显著提升。

抄送:教育部职教司。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
